

关于对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158 号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大佛药业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

你公司主营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喷雾剂、鼻喷剂、吸入溶液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。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.24 亿元，同比下降 11.43%，净利润 3124.53 万元，同比下降 18.77%，你公司在年报中解释收入减少系产品未进入国家集采导致收入下降，毛利率降低系销售结构的变化，本年度低毛利高成本产品销量上升所致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进一步说明销售结构变化的原因，并结合各主营产品的售价、销量、成本结构说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结合期后在手订单说明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；

（2）说明报告期内未进入集采的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，说明集采政策对上述产品销量、单价及毛利率的影响，是否存在潜在竞品纳入医保目录或集采目录的情况，未纳入集采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、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。

2、关于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往来

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预付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00 万元，预付账龄为 1 年以内，应付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票据期末余额 2600 万元。

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，购买药品技术 7723.1 万元，根据 2023 年年报开发支出按研发项目列示的明细，其中缩宫素注射液对应金额 710 万确认为无形资产，剩余项目金额合计 7031.1 万元确认为开发支出列示。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以 7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药帮医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 35% 股份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与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的主要内容与性质，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，交易对价是否公允，向其采购的必要性，预付款项的预付时间，期后结算时间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；

（2）结合金药帮医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、经营情况等说明收购金药帮医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股份的主要考量及原因，收购对价是否公允，是否存在除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；

（3）说明你公司向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大额购买药品技术的原因、购入时间、是否通过药品监管部门审批、涉及产品类型、购买金额、定价依据、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产品相关、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与产线、报告期内是否已生产相关药品并实现收

入和利润,购买相关药品技术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;

(4) 说明仅购入的缩宫素注射液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原因,其余药品技术的后续使用请假及研发进展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3、关于存货

你公司存货-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627.75 万元,期初余额 342.56 万元,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.73 万元,计提比例为 8.08%。

请你公司说明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、库龄、在手订单情况;说明库存商品是否涉及过期药品,是否涉及未进入集采的药品,是否涉及存货积压的情况,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4、关于期间费用

你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药物制剂的销售,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模式。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1.1 亿元,其中业务费发生 1.01 亿元。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 1327.48 万元,其中交际应酬费 166 万元,上年同期为 10.63 万元。

请你公司:

(1) 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家数、销售金额、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机制及定价机制、销售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;说明销售费用

中业务费的主要内容，计算依据及定价是否公允，报告期内大额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（2）说明管理费用中交际应酬费的款项性质，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，报告期内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4年7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7月12日